MAY13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411026 日期：2025年5月13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8年）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人。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已投资于0LLC（与其相关联的NCE）的$500,0002的合法来源。_____。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主张其已确立EB-5分类的资格。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人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投资移民。外国人可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项目编纂于本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8年4月提交了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2 申请人表示NCE和创造就业实体（J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下调至$500,000。见8 C.F.R. § 204.6(f)(2)（2018年）。
3 I_____ILLC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参与EB-5项目的实体。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2018年）。

区域中心，如申请人在本案中所做的那样。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i)(4)(iii)（2018年）。

外国人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自己的]资金 ”）。此外，外国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4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此外，8 C.F.R. § 103.2(b)(1)的规定明确，“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并必须在整个裁决过程中持续保持资格。 ”

II. 分析

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2页声称，“ 2018年3月15日，[该]申请人向NCE投资了$500,000作为资本投资 ”。申请人最初随申请提供的商业计划表明，NCE寻求从4名外国投资者处筹集最多$2,000,000，以贷款给I_____I L_____lr--~.....,即创造就业实体（JCE），用于在佛罗里达州____~开发和建设并运营一家康复设施。

申请人于2018年4月提交了申请。他声称在提交申请时，其向NCE汇付了约$250,000作为其EB-5投资。他提交了一份2018年3月由NCE管理人出具的声明，5 其中称“ 2018年1月15日和2018年1月20日，两笔金额分别为$165,050.00和$84,850.00的存款存入了[NCE的账户]，为[申请人]的利益 ”，且NCE“ 已向[JCE]贷款$249,743.00 ”。NCE的银行对账单显示，2018年3月（而非2018年1月），NCE账户从_____收到了$165,050和$84,850，随后几天后提取了$249,743。在申请人针对主管的拒绝意向通知（NOID）提交的2023年8月信中，申请人通过律师声称其“ 在两年有条件居留期结束前有投资全部$500,000的时间 ”，且其“ 正以其$249,900.00的初始投资积极进行该金额的投资过程 ”。记录包括NCE管理人的另外两份声明，一份未注明日期，另一份日期为2020年1月。未注明日期的

4 这些要求“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5 2017年10月私募配售备忘录第6页指明了NCE的管理人。同一人签署了NCE讨论$165,050和$84,850存款的2018年3月声明。

声明称，在申请人于2018年4月提交申请后，NCE在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间从申请人处收到了额外的“ 投资款 ”，而2020年1月的声明称，NCE在2019年11月从申请人处收到了额外的“ 投资款 ”。

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2018年4月提交申请前声称已汇付给NCE的约$250,000的合法来源。在2018年4月的信中，申请人通过律师称其“ 使用了~ 的服务 ”来“ 从伊朗境内转移资金并将伊朗里亚尔[IRR]最终兑换为美元，以转账至NCE在美国的银行账户 ”。该信引用了一家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律师事务所2013年4月的声明，声称该_____系统基于信任运作，“ 没有完整的资金转移轨迹 ”。该信进一步称，申请人的资金经过_____（被认定为I_____）及其两家关联机构_____和_____（均被认定为1____）后，资金才到达NCE的美国账户。

一份由申请人和_____（申请人声称其与_____有关联）共同签署的未注明日期的声明称，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期间，该实体共将10,696,060,000 IRR兑换为$251,000，并代表申请人将美元汇付至NCE。在其NOID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_____的未注明日期的信，在其他证据中被称为I_____，解释称2018年2月“ $88,000……加上$78,000现金……作为[代表申请人]对佛罗里达州I_____项目的部分付款而支付 ”，随后在2018年3月，“ $85,000支付给了佛罗里达州的I_____项目 ”。记录包括一张支票副本，表明2018年2月，申请人向I_____开具了一张金额为4,000,000,000 IRR（约相当于$88,0007）的支票，该实体大概是申请人在2018年4月信中称为[_____]的实体。申请人律师的一封未注明日期的信同样声称，2018年2月，申请人将4,000,000,000 IRR存入“ the_____的账户，其为the_____的子公司 ”。

在上诉中，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8页承认，由于他通过[已隐去]转移其所谓的EB-5资金，“ 不会有银行记录或资金从[已隐去]转移至第三方兑换商的记录。_____~以及_____将申请人的资金电汇至美国账户，因为不存在此类正式的资金转移。 ”他还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6页和第7页指出，交易中涉及的[已隐去]无需获得[已隐去]一般许可证，并声称他无需提供“ 关于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参与其所谓EB-5资金转移的____~兑换商的信息 ”。

6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9页，申请人通过律师指认[已隐去]为[已隐去]。
7 该未注明日期的[已隐去]信函声称，4,000,000,000伊朗里亚尔“ 相当于[已隐去]至88,000美元 ”。

此外，申请人援引联邦刑事案件United States v. Banki, 685 F.3d 99 (2d Cir. 2012)，在上诉中主张该法规并未“要求[]申请人披露或揭示有关银行账户、收入或任何涉及协助将投资从原籍国转移至NCE的第三方细节的信息”，并声称从伊朗到美国的[已隐去]交易遵守了[已隐去]制定的规则和法规，该规则和法规“允许某些与家庭汇款相关的交易”。然而，Banki案涉及刑事事项，并未涉及外国投资者是否已记录其所谓投资资金的合法性，而这正是本案的争议问题。基于以下理由，我们认定本案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其在2018年4月提交申请之前声称已投资于NCE的约250,000美元的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e), (j)(3)。

如前所述，NCE的银行对账单表明，2018年3月，NCE从[已隐去]收到165,050美元和84,850美元，该实体即申请人在2018年4月信函中所称的[已隐去]（推测为[已隐去]）。同样，记录中包含来自[已隐去]的文件，记载该实体向NCE汇出165,150美元和84,850美元。然而，记录中并未包含证据确认[已隐去]或[已隐去]在其2018年3月向NCE账户汇款之前，曾将申请人的任何资金汇给[已隐去]。此外，记录缺乏充分的佐证证据证明_____或[已隐去]与[已隐去]存在关联，以致一个[已隐去]实体收到的资金可被视为其他实体收到的资金。简言之，记录不足以证明NCE于2018年3月从____~收到的约250,000美元来源于申请人，或该资金符合其对NCE的EB-5投资。

此外，如审理主任决定第7页所述，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兑换商及其资金的合法性（例如[作为货币兑换和汇款服务]的许可和注册文件）”。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他“未能找到所涉实体的商业注册文件”或“第三方兑换商的银行对账单副本”。

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其通过正常银行渠道从伊朗向美国转移资金所面临障碍的主张，但我们指出，记录其所谓EB-5资金的合法来源仍是其责任，且他必须提供充分文件追溯资金路径至其本人。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在没有额外佐证证据的情况下，记录缺乏充分证据确认NCE于2018年3月从[已隐去]收到的约250,000美元，或确认其所谓的EB-5投资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见8 C.F.R. § 204.6(e)。记录，包括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供的文件，未能充分记录其所谓EB-5投资的完整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或者，尽管审理主任决定中未讨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2018年4月提交申请时，已向NCE投资或正在投资至少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j)。该法规明确规定，“仅有投资意图的证据

或没有现时承诺的预期投资安排，不足以表明申请人正在积极进行投资过程”，且“外国人必须表明对所需资本金额的实际承诺”。8 C.F.R. § 204.6(i)(2)；另见8 C.F.R. § 103.2(b)(1)（规定“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在提交申请之前已向NCE汇出约250,000美元。如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13页所述，在其2018年3月的声明中，申请人表示他“承诺在本信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相当于250,000美元的[其]总投资余额转移并存入项目的美国银行账户”。他提供了声称显示其在提交申请后向NCE汇出额外资金的文件。然而，记录未能证明在2018年4月提交申请时，他已向NCE投资或正在投资至少500,000美元。其2018年3月关于计划投资额外资金的声明，至多构成仅有投资意图而无现时承诺的证据，不符合8 C.F.R. § 204.6(i)(2)的要求。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在提交申请时，他已向NCE投资或正在投资至少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i)。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其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他未能证明其所谓EB-5投资的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i)(3), (e);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或者，申请人未能表明在提交申请时，他已向NCE投资或正在投资至少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i)；另见8 C.F.R. § 103.2(b)(1)。

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有关其资格的其余问题。8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问题）。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EB-5分类的资格，包括确立其所谓EB-5投资的合法来源。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能作出此类证明。

裁定：上诉被驳回。

8 在申请被拒时，审理主任质疑申请人用于购买Tran房产的资金来源（其声称已出售该房产以资助其所谓的EB-5投资），以及JCE就业创造预测的可信度。本决定中我们将不处理这些及任何其他资格问题。相反，我们将在需要时保留本决定中未讨论的任何资格问题供未来考虑。